

111 年度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印
111 年 3 月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

創業補助專線：07-7995678 分機 2366、2369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備註：1.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青年局官網為主

2. 本申請須知著作權屬於高雄市政府

目錄

壹、前言.....	2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2
參、創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2
肆、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3
伍、創業計畫變更.....	4
陸、廢止或撤銷補助.....	4
柒、保密原則與聲明.....	5
捌、附件.....	5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協助青創事業發展商業模式及促進營運成長，特訂定「111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期以支持本市青年在地創業，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

貳、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商業或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得向本局申請本補助：

- (一)設立登記於本市。
- (二)設立登記於106年1月1日以後。
- (三)公司實收資本額或商業資本額新臺幣(下同) 3,000萬元以下。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20歲以上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本補助申請以1次為限；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相同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一)曾核獲本局「109年度青年創業發展補助」或「110年度青年創業補助」之補助款。
- (二)營業場所僅從事生產或辦公，非屬直接對外營業事項。

三、本申請案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1份(如附件一)。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
- (三)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四)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須蓋有銷售廠商公司發票章，若無則蓋大小章，但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五)數位服務方案所委託廠商之報價單(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若無則蓋大小章，但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 (六)國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 (七)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小規模商業請提供負責人本人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 (八)同意、聲明及承諾書(如附件二)。
-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三)。

參、創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一、本計畫期程應自111年5月1日起執行，最長6個月，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與數位服務方案等費用。

三、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1. 每月最高補助2萬5仟元，補助總金額以15萬元為限。
2. 營業場所如係向申請事業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前兩者之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親等內親屬承租者，不予補助。

(二)營業用生財器具：

1. 補助以5萬元為限，補助比例最高50%。
2. 僅限計畫期間內新購之生財器具，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相關性。
3. 不包括事務性設備。
4. 單一品項購置金額不得低於1萬元。

(三)數位服務方案：

1. 補助以5萬元為限，補助比例最高50%。
2. 數位服務方案包含線上點餐、雲端訂位或候位、雲端收銀、行動支付(須支援2種以上之行動支付服務)。
3. 提供數位服務者，須為設立3年以上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四)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肆、申請補助應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案應送青年局臨櫃申請，受理時間為一般上班日。【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二、補助款請領時間：申請案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計畫屆期後3個月內前檢附下列文件，向青年局提出申請：

(一)請領書

(二)核准函影本1份。

(三)領據正本1份。

(四)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五)補助項目經費支出憑證，相關之發票、憑證、匯款單據、新購營業用生財器具之照片或證明文件、數位服務方案之證明文件。

(六)國稅、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七)其它必要之文件。

三、未於計畫屆期後3個月內完成請領作業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四、請領文件有欠缺者，由青年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青年局得不予補助。

五、受補助事業所請領之補助款，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另受有租金補

助之租賃營業場所，本局將函文稅務機關知悉。

- 六、青年局得不定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受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受補助事業應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青年局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未配合者，青年局得於3年內不予受理其相關補助之申請。
- 八、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青年局得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受補助者不得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九、本補助所需經費由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支應，補助款項用罄即不再受理。
- 十、申請人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一、申請人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其成果效益，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青年局保證其計畫成果、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伍、創業計畫變更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申請人得於符合原訂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倘有追加經費之需求者，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並應以本計畫「計畫變更表」(如附件四)敘明變更內容及理由，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以書面申請變更，經青年局同意後辦理。
- 二、下列變更，如仍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得免向青年局申請：
 - (一)變更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牌或購買之廠商。
 - (二)變更數位服務方案所委託之廠商。

陸、廢止或撤銷補助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青年局，青年局得為廢止補助處分：
 -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
 - (四)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 二、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核發補助；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

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2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一)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
- (三)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
- (四)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 (六)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 (七)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獎)助或津貼者。

柒、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青年局或青年局委託之人員(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青年局。

捌、附件

- 附件一、申請書
- 附件二、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附件三、個資同意書
- 附件四、計畫變更表
- 附件五、申請作業程序